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00 止。2024 年 12 月 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238,597,148.0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427,180,138.69 份的 55.85%，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38,596,281.83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66.19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996%，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 9,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4,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1、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 < 7$ 天	1.50%	100%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10%	100%
$Y \geq 30$ 天	0.00%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 < 7$ 天	1.50%	100%
$Y \geq 7$ 天	0.0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四《〈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本基金将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调整赎回费率，届时将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公 证 书

(2024)京中信内经证字第64566号

申请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QBXD6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0室。

法定代表人：牛南洁

授权代理人：王天瑶，女，1990年04月29日出生。

姜重达，男，1995年03月11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2日委托王天瑶、姜重达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



1731403842837

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
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
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
案的事项于2024年10月28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
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10月28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
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 3、申请人于2024年11月 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 00止向
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
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12月3日上午9: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会议室出席了《关
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率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王天瑶、姜重
达对截止至2024年11月29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
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宴婕出席
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427,180,138.69份，其中出席本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
金份额为238,597,148.0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8
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8,596,281.83份，占参



1731403642837

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9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66.19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4%；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王雪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议案》, 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止。根据《基金法》、《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 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 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10月28日, 本基金总份额为427,180,138.6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8,597,148.02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85%, 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8,596,281.83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996%;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66.19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4%;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董重达 云天溪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刘世业

公证员: 王玲 李青青

见证律师: 袁静

2024年12月3日